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，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采用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发出表决票 9 张），实到董事 9 人（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任<公司高级管理人员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聘任周凌娅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周凌娅女士分管公司技术引进、物料供应、对外贸易等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1) 通过对周凌娅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核查，未发现周凌娅女士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周凌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符合担任相应职务的要求。2)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3) 同意聘任周凌娅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建日产 8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原材料（微纤维玻璃棉）产能需求，同时提升微纤维玻璃棉产品质量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自动化程度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大幅提升日产能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拟在宣汉县土主镇石人村 9 社（普光工业园区）投建“日产 8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”。

该项目预计投资 4000 万元，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，预计实现日产 8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的能力。该项目引进设备为自动化程度较高、工艺要求更精细化的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。

由于该项目国内外尚无成熟工艺可借鉴，无成套设备可直接购买，存在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 年 5 月 29 日

附：周凌娅女士履历

姓名：周凌娅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1982 年 10 月 15 日。200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雅田经贸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。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外贸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监事会主席。